

Visa 商務御璽卡獨享機場接送尊榮禮遇

從商務差旅的開始到結束，為您貼心安排舒適的接送行程，讓您無後顧之憂。

優惠期間：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止。

優惠內容：

凡刷 Visa 商務御璽卡購買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以享有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價 NT\$380。本優惠及服務由「行遍天下」提供。

1. 服務區域規範：

- A.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
- B. 台中市→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 C. 高雄市→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2. 若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非上述服務區域規範，則不在本禮遇範圍內。其它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之機場接送禮遇折扣，請詳見行遍天下網站 http://tw.molife.com/T_CarService/AIRPORT172/CSM1_INDEX.aspx?room=cs&menu=m1 點選”行遍天下網路會員預約”，或致電客服中心，即可享優惠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屬特定加價地區將酌收加價費用。

優惠預約方式：

- 1. 網路預約：行遍天下網站 http://tw.molife.com/T_CarService/AIRPORT172
- 2. 電話預約：致電 02 8919 9102 由專人為您服務

使用條件及方式：

- 1. 本禮遇僅限台灣地區發行之Visa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本人(以下稱「持卡人」)出國使用。目前台灣地區已發行Visa商務御璽卡之各發卡銀行及其卡片名稱請詳見Visa台灣官方網站www.visa.com.tw。
- 2. 使用次數規範：凡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之持卡人，不論發卡銀行或持卡片張數，每人一年限使用10次接機或送機。

3. 本禮遇服務應於完成刷卡消費日期後，於2016年12月31日（含當日）接送服務完成，不提供跨年度之預約服務，請於預計使用服務日前2個月內來電或網路預約，預約及變更都須於符合工作天數規範。例如：預計2月28日（日）要使用接送服務，因適逢228連假（請參考第6項連續假期預約時段定義），故可於1月1日～2月17日（三）預約（連續假日要七個工作天前預約）、預計3月4日（五）要使用接送服務，可於1月4日～3月1日（二）預約（平日要三個工作天前預約），以此類推。
4. 須以Visa商務御璽卡刷卡支付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8成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可以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價NT\$380，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趟次。（舉例：於期間內，某持卡人已使用接機6次及送機4次，即已使用完畢合計10次之接送優惠，如須再使用，則卡友可以以本項優惠服務以外的自費價格接送。）
5. 預約時請提供機票或團費之刷卡日期及金額、Visa商務御璽卡卡號以供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
6. 指定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一般平日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當天）事先致電「行遍天下」服務專線02 8919 9102或至行遍天下網站tw.molife.com/T_CarService/AIRPORT172進行預約；另遇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連休三天以上 - 含週六日）及其前、後一工作日，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不含預約日當天）。持卡人須於預約時提供Visa商務御璽卡卡號、有效日期、持卡人姓名、聯絡手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並同意上述資料作為禮遇資格後續查證之用途。

加價項目

- 1.夜間加價：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如為夜間22:00至隔日上午06:00時段者，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每次須另加收NT\$200。
- 2.連續假期時段：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每趟次須另加收連續假期加價，詳情請參考使用條件及方式第6項及【附表一】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 3.加點加價：預約送機或接機服務途中須增加停靠點時，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每增加一同行政區停靠點須另加收NT\$200（例如：台北市大安區送大安區），同縣市跨區或跨縣市則另行報價，加點加價於持卡人預約時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Visa商務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恕不提供臨時加點或臨時變更地點服務。

- 4.車型加價：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行遍天下」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且不另行預為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或指定轎車，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每次須另加收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行遍天下」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5.地區加價：持卡人指定接送地點若為加價地區，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須另酌收加價費用（詳見【附表二】加價地區加收費用表），「行遍天下」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Visa商務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
- 6.兒童安全座椅加價：為符合國內交通法令，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除接送禮遇價NT\$380之外，每一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NT\$3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幼童型（1~4歲）及兒童增高座墊（4~12歲），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NT\$300。

【附表一】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連續假期定義	連續假期定義時段	最後預約日	連續假日加價 (NT\$)
2016年元旦假期	2016/01/01(五)~2016/01/04(一)	2015/12/23(三)	200
2016年春節假期	2016/02/05(五)~2016/02/15(一)	2016/01/28(四)	300
228假期	2016/02/26(五)~2016/03/01(二)	2016/02/17(三)	200
清明假期	2016/04/01(五)~2016/04/06(三)	2016/03/23(三)	200
端午節假期	2016/06/08(三)~2016/06/13(一)	2016/05/31(二)	200
中秋節假期	2016/09/14(三)~2016/09/19(一)	2016/09/06(二)	200
國慶日假期	2016/10/07(五)~2016/10/11(二)	2016/09/28(三)	200

【附表二】加價地區加收費用表

機場	區域	加價區	加價金額(NT\$)
桃園 國際機場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起算	200
	新北市	汐止、八里、淡水、深坑、石碇、烏來、三芝	300

新店：安康路二段(含)起算(含車子路)、新潭路、安祥

		路及以下社區 華城、禾豐、青山、達觀、吉祥、僑愛、僑信、和成、 裕合、安泰、玫瑰、雙城、秀岡	
		平溪、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楊梅、大溪、龍潭、觀音	200
		復興	800
台中清泉崗 國際機場	台中市	太平、石岡、烏日、大里	200
		東勢、新社、霧峰、和平	400
高雄小港 國際機場	高雄市	那瑪夏、內門、田寮、美農、茄定、茂林、桃源、梓官、 鳥松、旗山、彌陀、永安	400
		六龜、甲仙、杉林	500

注意事項：

1. 變更/取消時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七個工作天前）。
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依約定時間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須支付禮遇價NT\$380。
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飛機實際到達時間60分鐘內，指定時間者（註），依指定時間等待60分鐘，若持卡人已確認班機延誤，請立即致電通知服務中心。若服務人員確認班機已抵達但又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或持卡人未上車，接送人員得於該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算等待60分鐘後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行遍天下」將收取禮遇價NT\$380。若接送人員接獲持卡人通知並繼續等待且完成服務者，則持卡人應自第61分鐘起，每超過1小時支付待時費NT\$300，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最多等待90分鐘。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含)，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指定時間指非依預約航班表定抵達時間，而是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時，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請您在下飛機後隨即開機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司機與您聯絡，若您在下飛機之後尚未收到簡訊或司機聯絡電話時，請主動聯絡機場接送客服中心以利及時聯絡司機，減少您等候時間。

※如您的出發地為歐美等地區或為夜間、凌晨時段，須考慮時差及跨日問題，預約抵達台灣之日期及時間皆以台灣當地時間為準，行遍天下將依您預約時間前往服務，不會再做後續審查動作，如有異動請於預約時間前 24 小時進線機場接送客服中心變更。

4.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行遍天下」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每一事故之投保金額為400萬元，單一事件一車最高理賠限額依照車型分別為四人座車1,600萬元 及 七人座車2,400萬元。
5.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法規規範四人座車輛所乘載之範圍及行車安全考量內（車內乘客座位區不得放行李箱/紙箱等行李），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如超出四人座車輛所乘載之範圍，持卡人得自費升等七人座休旅車。（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行遍天下」保留接受同行人數/行李之權利）。
6. 現場認證：限Visa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本人Visa商務御璽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能出示者，視同自費預約。持卡人均應支付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費用NT\$1,000起（依接送地點報價），並依照加價項目支付加價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7.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座小客車或七人座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座。如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有幼童同行，且有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求時，應於預約服務時主動告知客服人員，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如因持卡人預約時未告知或表示不需要，途中遭警方攔查開立交通罰單或交通事故致生乘客損害時，則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8. 持卡人應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站...等）及路程長短，再向服務中心確認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行遍天下」不負預估交通時程之責。接送途中如發生不可抗拒（包括但不限於塞車、車輛故障等）之情事，「行遍天

下」在合情合理合法之範圍內應協助持卡人處理，惟如有錯過搭機時間，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9. 國內/國外天災地變/戰亂/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原因者，將退回客戶服務次數及退刷NT\$380及加價項目，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行遍天下」不再另行派車。

一·班機延誤或變更

- (a)原航班較原預約時間延遲 4 小時以上或跨日抵達台灣而無法臨時調度接送
- (b)變更航班及時間，於原預約時間 6 小時前致電客服中心取消

二·航班取消: 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

10. 接機舉牌服務：若需接機舉牌服務另加收NT\$200舉牌費。
11. 持卡人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Visa商務御璽卡須為有效卡，如因任何原因使該卡遭限制、停止使用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將取消禮遇資格。持卡人在預約前需確認符合禮遇資格，若經Visa與發卡機構查證確認持卡人未使用Visa商務御璽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8成以上屬實，將視同自費預約。「行遍天下」將有權向持卡人收取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費用NT\$1,000起（依接送地點報價），並依照加價項目收取加價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12. 本項機場接送優惠服務之各項費用額度，於預約時即須以適用之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於順利取得刷卡授權後，方算預約完成。
13. 持卡人同意，為提供本項機場接送服務，得將持卡人之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遍天下」。
14. 本優惠服務係由「行遍天下」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行遍天下」負責處理。「行遍天下」擁有禮遇資格查證之權利，並得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禮遇，無須作事先通知。如有更動，以「行遍天下」網站公告為主。
15.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優惠為Visa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行遍天下」（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行遍天下」（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與Visa或Visa發卡機構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此項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此項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行遍天下」（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俾利解決，不得向Visa或Visa發卡機構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16. 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2013年5月1日開始，「行遍天下」之機場接送服務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消費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網路（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交易資料。我們將協助消費者兌獎並主動通知、郵寄紙本發票到府，如需紙本發票請於預約時告知線上客服人員。
17.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及車內清潔，乘客坐椅請勿放置行李並嚴禁抽煙、嚼檳榔及飲食，若因上述情形致車輛毀損或髒亂留異味，持卡人須全數賠償相關修繕、清理及營業損失費用。
18.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例如：搬運行李上、下樓)。